|  |
| --- |
| 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部分相关数据指标内涵说明**一、办学类型**：选择普通本科院校或独立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层次的教育）。**二、学校性质**：学校分综合院校，理工院校，农业院校，林业院校，医药院校，师范院校，语言院校，财经院校，政法院校，体育院校，艺术院校，民族院校。此分类只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三、举办者**：指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或为设置教育机构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基本办学条件者，即，指投资兴办或提供教育经费的中央、地方政府部门或其他团体、组织、个人。**四、主管部门：**指学校的上级（政府）管理机构。**五、优势专业类型：**国家特色专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部级优势专业。其中，国家特色专业，指自2007年以来，教育部和财政部批准建设的国家级一类、二类特色专业；国家综合改革试点专业，指教育部“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批准建设的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省部级优势专业，指经省部级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省部级品牌专业、名牌专业、特色专业、示范专业、重点建设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等。**六、新专业：**指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置的、毕业生不满3届的专业。**七、教职工：**指学校全职工作，并由学校支付工资的编制或聘任制人员。（不含工勤人员）。**八、最高学位：**教职工所获最高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和无学位。**九、学缘：**指教职工中最终学位在本校取得和在国内外其他高校（或授予单位）取得的情况。其中，本校指最终学位是在本校取得的；外校（境内）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内其他学校取得的；外校（境外）指最终学位是在境外（国外及港、澳、台）学校取得的。**十、专任教师：**是指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具有高等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在统计时段承担教学工作），不一定都是教师职称系列，也含其他系列的人员，并包括外聘教师。**实验技术人员：**指专职从事实验教学、辅导和指导的具有实验编制的工作人员。**十一、双师型教师：**指高等学校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教师职称，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课教师：（1）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或参加教育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且获得合格证书，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应用技术研究（或两项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企业（学校）使用，达到同行业（学校）中先进水平。**十二、具有工程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工程方面的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工程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十三、具有行业背景：**指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十四、外聘教师：**指聘请的国内、外其他高校及科研机构、企业、行业等的教师和退休教师（含本校退休教师），聘期为一学期以上。**十五、校友会总数：**指在各地成立并在学校备案的校友会数量。**境内校友会：**指在境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或在学校备案的位于境内的校友会数量；**境外校友会：**指在境外（含港、澳、台）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或在学校校友会备案的位于境外的校友会数量。**十六、签订合作协议机构总数：**指与学校签署协议，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的法人机构的数量，**不含学生实习协议的机构**。**学术机构：**指学校与其他学术机构如高校、科研院所等签订的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的机构数量；**行业机构和企业：**学校与行业机构（含中小学校）或企业签订联合进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生产服务等活动协议的行业机构或企业的数量；**地方政府：**指学校与地市级及以上政府签订的关于人才培养、技术创新与服务、经济合作等方面协议的政府数量。对于建在县级城市的学校，与县级政府签订的协议也可计入。**十七、占地面积**：指学校具有国家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面积。不包括农场、林场的占地面积。**十八、绿化用地面积**：指学校占地面积中集中用于种植花草、树木以及天然林的土地面积。**十九、运动场地面积：**是指学校专门用于室外体育运动并有相应设施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二十、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包括独立使用和共享使用两类。其中，独立使用，指学校独立享用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共同使用，指本校与其他单位共享社会力量提供的土地面积。**二十一、总建筑面积**：指学校在建设用地范围内，拥有产权，已交付使用的单栋或多栋建筑物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各层建筑面积（不包括尚未竣工的在建工程和临时搭用的棚舍建筑面积）及非产权建筑面积的总和。含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幼儿园、医院等。**二十二、非学校产权**：指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提供给学校使用的建筑面积（包括学校租用或借用一年及以上的建筑面积）。其中，独立使用面积，指学校独立使用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共同使用面积，指学校与其他机构共享的社会力量提供的建筑面积。非学校产权的学生公寓只填报独立使用建筑面积。**二十三、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包括教室、图书馆、实验室、实习场所、专用科研用房、体育馆、会堂等。**二十四、教室**：包括各种一般教室（小教室、中教室、合班教室、阶梯教室）、制图教室及附属用房等。艺术院校教室包括公共基础课（文化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教室（琴房、形体房、画室、各种中、小型排练用房等）及附属用房等。**二十五、图书馆**：包括各种单独建设的阅览室、书库、目录厅、出纳厅、内部业务用房（采编室、装订室、业务咨询辅导室、业务资料编辑室、美工室等）、技术设备用房（微机室、缩微照像室、暗室、图书消毒室、声像控制室、复印室……）、办公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读者衣物寄存处、饮水处等），其他建筑中的阅览室、图书室、资料室等不计入图书馆用房面积，应计入其服务的各类功能用房面积。**二十六、实验室、实习场所**：包括：教学实验用房（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课所需的各种实验室、计算机房、语音室及附属用房）；实习实训用房（包括工程训练中心）；自选科研项目及学生科技创新用房；研究生学习、实验、科研补助用房。艺术院校的实验室习惯称实习及附属用房，其内容包括大型观摩、排练、实习演出、展览陈列、摄影棚、洗印车间等用房。**二十七、专用科研用房：**是指科学研究、设计、开发、使用的用房，不同于用于公共教学的实验室。**二十八、体育馆**：非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游泳馆、健身房、乒乓球（羽毛球）房、体操房、体质测试用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体育院校的体育馆主要包括体育馆、篮（排）球房、田径房、体操房、游泳馆、羽毛球房、乒乓球房、举重房、武术房、健身房及器械库、淋浴、更衣室、卫生间等附属用房。单独建设的体育用房面积包括目前被占用作为非体育用房的建筑。**二十九、会堂**：是指供集会或举行文化、学术会议的独立建筑。**行政用房：**包括校行政办公用房和学院办公用房。校行政办公用房包括校级党政办公室、会议室、校史室、档案室、文印室、广播室、接待室、网络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院系办公用房包括院系党政（团）办公室、教师办公室、教研室、学籍档案室、资料室、会议室及接待室等。**三十、纸质图书：**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拥有的正式出版书籍的册数及已装订成册的过刊，每册过刊算一册书。**三十一、纸质期刊：**指学校图书馆及各院（系）、所资料（情报）室订阅的当年正式出版的期刊份数和种类，不包含虽在架上但是上年或者更早以前出版的期刊。**三十二、数字资源量：**数字资源划分为四种类型：电子图书（包括与图书类似的出版物）；其他数据库。试用的数字资源和免费使用的数字资源、随纸本书刊所配的光盘以及非书资料不作为数字资源计量。**三十三、电子图书（册）：**指统计可供使用数据库中所包含全文电子图书和期刊以及按单册挑选订购的电子图书和期刊的数量；其中电子图书1种算1册，中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1册，外文电子期刊每种每年算2册，不同数据库包含的同种书刊分别计算。**三十四、数据库（个）：**指统计数字资源中可供使用的数据库数量。其中统计引进数据库的个数以数据库供应商按学科、主题或回溯年份等分包销售的子库计量，每个子库算为一个数据库。**三十五、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指学校与校外有关单位签署协议，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服务的相对稳定的校外实习场所。**三十六、固定资产总值：**指一般设置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专用设置单位价值在1500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亦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学校的固定资产一般分为六类：房屋和建筑类；专用设备；一般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其他固定资产。**三十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使用学校预算经费、科研经费、基建经费、校内部门自筹经费购买或接受捐赠的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均应纳入仪器设备管理范围（不含已报废设备）；统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及当年新增值。**三十八、信息化设备资产值：**信息化设备资产值包含计入固定资产的服务器、PC机、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存储设备、打印机、投影仪、扫描仪、以及软件等的资产值。**三十九、实验场所：**指用于本科实验教学的实验场所。**（实验教学中心需拆分为单个实验室填报）****四十、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含软件）：**指该实验室所拥有的用于本科教学的教学仪器（含软件）。**注：**仅统计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单价1000元以上的仪器设备（含软件）。**四十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与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指教育部、中央其他部委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建设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四十二、学校教育经费总额：**指自然年度学校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经费金额，即除学校基建费以外的用于教育事业的总支出金额。**四十三、教学经费总额：**指自然年度学校教学经费总金额。**四十四、教学改革与建设专项经费总额：**指学校用于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校内外实践教学、学生活动经费（含学生科技活动、学生文化体育活动和学生社会实践等）等专项建设的经费总额。**四十五、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不包括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及教师工资和课酬，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四十六、教学改革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教学改革的专项经费总额。**四十七、专业建设支出：**指学校立项用于专业建设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四十八、实践教学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实践教学活动及条件建设经费的总额，不含实验室列入固定资产的设备购置，含用于校外实践教学经费。**其中：实验经费支出：**指用于实验教学运行、维护经费总值，包括：实验耗材、不列入固定资产登记的小型本科实验教学设备购置、教学设备维修费、本科实验教学资料费等支出。**四十九、实习经费支出：**指用于本科培养方案内的实习环节支出经费的总值。**五十、学生活动经费支出：**指学校、教务处、学工部（处）、团委及各学院（系、部）用于学生科技创新、文化体育、社会实践等活动的专项投入经费总额。**五十一、教师培训进修专项经费支出：**指专项用于教师教学发展的专项经费，包括教师发展中心的业务费用等。**五十二、预算内事业费收入**：指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中央财政专项拨款。**五十三、教育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教育活动所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上缴中央财政专户并回拨的收入和不上缴中央财政专户的收入总和。**五十四、生均拨款**：指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一般预算安排用于支持高校发展的经费，按在校生人数折算的平均水平；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含中央财政安排的专项经费。**其中：本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本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专科生生均拨款总额**：指按专科生在校生人数折算的拨款总额。**本科生学费收入：**指普通本科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本科生学费总额。只统计学费，不含住宿费、教材费等其他收费。**高职高专学费收入**：指高职高专生的学费收入，即按照核准收费标准实际收取的高职高专生学费总额。**教改专项拨款：**通过本科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程序，获得的专项拨款经费。**五十五、社会捐赠收入**：指自然年内社会组织和个人无偿赠与和转让给学校所有的财物的总收入。**五十六、管理人员类别：**包括学生管理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就业管理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其中，**学生管理人员：**校级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及校级学生管理机构（如学生处、团委等）的领导和工作人员。院（系）专门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或支部副书记、副院长或系主任，及院（系）学生管理机构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校级教学管理人员指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教学管理人员指院（系、所)分管教学的领导、教学秘书和教务员。**教学质量监控人员：**指在校级教学质量监控部门专职负责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的人员。**就业管理人员**：指校级负责学生就业指导和管理组织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心理咨询工作人员：**指校级专门的心理健康教育机构专职从事学生心理咨询工作的人员。**五十七、高层次人才:**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青年“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入选者。**五十八、高层次团队：**以高层次人才为核心组建的教学或研究团队。包括国家级教学团队、省部级教学团队、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省级高层次研究团队。**五十九、教师教学发展机构：**指学校通过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教学改革研究、教学质量评估、提供优质教学资源等工作，促进学校提升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机构。**六十、培训进修、交流类型：**境内培训进修、境外培训进修、攻读博士、攻读硕士、境内交流、境外交流。教师培训进修：指学年学校派出进行培训和进修教师的情况，其中，培训含校内组织的集中专项（如新教师等）短期培训。境内：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地区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境外：指学年度教师在大陆以外地区（含港、澳、台）有关机构培训（包括培训进修、访问学者等）。交流教师：指学校派出的到境内外进行三个月及以上访问的教师情况（含孔子学院外派老师），即出访情况。**六十一、专业培养计划学时与学分：**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所有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及总学分数（采用各专业最新版培养计划）。**六十二、必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专业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即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六十三、选修课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选修课（即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数和总学分数。**六十四、课内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课内教学活动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六十五、实验教学学时数、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实验教学活动（包含课内实验教学）的毕业最低总学时、总学分数。**六十六、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学分数：**分别统计各专业培养计划所规定的集中实施的实践教学活动（包括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的毕业最低总学分数。**六十七、课程性质：**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教学），**术科课**（例如：体育课，艺术类主科课等），独立设置实验课。（不含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六十八、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六十九、授课方式：**双语授课、全外语授课、无。**七十、双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50％以上(含5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全外语授课**指列入学校培养计划的、采用外文教材并且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学时100%的课程，外语课除外(语言类专业的语言专业课程除外)。**七十一、考核方式：**课程结束对学生学习情况的考核方式，包括考试、考查。**七十二、教材类型**：教育部国家级规划教材、省部级规划教材，教育部国家级精品教材、省部级精品教材、无。**七十三、毕业综合训练：**指不同类型学校或专业在毕业前所进行的专业综合训练环节。如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七十三、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项目**：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国家级教学基地、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等。**七十四、创新创业教育机构:**是指学校专门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的专职部门。**七十五、普通本科生：**指全日制在学本科生，包括高中起点本科学生（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专科起点本科学生（指普通专科（高职）毕业生，根据各地普通专升本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本科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以及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的学生（**指与国（境）外大学签订协议，联合培养并获得国（境）外学位的普通本科层次的学生**）等。**七十六、普通高职（含专科）学生：**“高职”指全日制接受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在校学生。“专科”指全日制专科在校学生，包括高中起点专科（指通过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学生，招生对象为高中阶段教育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对口招收中职生（指中等职业教育阶段毕业生，根据各地高等学校对口招收中职毕业生政策选拔升入全日制普通专科（高职）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五年制高职转入生（指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学生，完成前三年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后，转入普通高等职业教育阶段学习的学生）等。**七十七、硕士研究生：**指全日制在学硕士研究生及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全日制学生指接受全时学历教育的学生。**七十八、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七十九、进修生：**指在学校进行的各类非学历教育，且时间在一年以上者。**八十、成人脱产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全日制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四或五年，专科学制为二或三年。**八十一、夜大（业余）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业余时间授课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业余学生包括夜大学学生。本科学制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三或四年。**八十二、函授学生：**指通过全国成人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招收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人员，按照国家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计划，以函授为主要教学方式培养的学生。本科学制为五或六年，专科学制为三或四年。**八十三、学科竞赛获奖**：本科生在国内外及省、部级等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奖项数。学科竞赛通常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其统计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设计大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八十四、本科教学工程项目：**指本校教师主持的省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质量工程）项目。**八十五、项目类别：**指示范专业、特色专业、紧缺人才培养基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双语示范课程、综合改革试点专业、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专业、重点支持专业、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立体化教材、精品教材、其他项目等。**八十六、办学条件指标测算办法（**教发[2004]2号**）：**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全日制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研究生数+留学生数+预科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进修生数教师总数=专任教师数+聘请校外教师数\*0.5⒈生师比=折合在校生数/教师总数⒉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研究生学位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⒊生均教学行政用房=（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行政办公用房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⒋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折合在校生数⒌生均图书=图书总数/折合在校生数⒍具有高级职务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具有副高级以上职务的专任教师数/专任教师数⒎生均占地面积=占地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⒏生均学生宿舍面积=学生宿舍面积/全日制在校生数⒐百名学生配教学用计算机台数=（教学用计算机台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⒑百名学生配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数/全日制在校生数）\*100⒒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所占比例=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⒓生均年进书量=当年新增图书量/折合在校生数说明：⒈进修生数指进修及培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学生数。⒉电子类图书、附属医院临床教学人员已在相关指标的定量中予以考虑，测算时均不包括在内。 |
|  |